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伟广先生告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罗伟广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罗伟广	是	1,079,848	2018.3.8	2021.3.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4.45%
罗伟广	是	5,590,076	2018.3.8	2021.3.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3.02%
罗伟广	是	3,969,694	2018.3.8	2021.3.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6.34%
罗伟广	是	8,360,382	2018.4.2	2020.4.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4.42%
罗伟广	是	2,287,100	2018.4.2	2020.4.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9.42%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深度
罗伟广	是	10,639,618	2018.4.2	24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43.81%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罗伟广	是	21,287,100	2018.4.3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87.65%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罗伟广	是	21,287,100	2018.4.3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87.65%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罗伟广	是	21,287,100	2018.4.10	36个月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	87.65%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罗伟广	是	21,287,100	2018.4.10	36个月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	87.65%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伟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 24,287,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24%，其股份被司法冻结后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 21,287,1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7.6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86%。

四、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罗伟广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其个人债务纠纷所致，与公司无关。

本次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